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鉴证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UH03MG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87 号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的责任

水星家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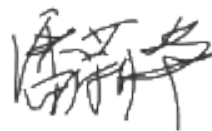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水星家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水星家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水星家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9月(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606.99	5,356.61	-188,070.49	-108,183.0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87,449.68	51,305,861.94	22,770,072.87	41,902,611.75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7,020.49	9,591,812.17	6,511,552.06	11,233,957.76



明细项目	2023年1-9月(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5,706.75	2,277,864.35	659,084.16	-354,225.4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8,183.52		
小 计	48,518,156.43	63,899,078.59	29,752,638.60	52,674,161.0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10,493,111.43	-12,036,113.72	-5,958,302.49	-9,341,99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25,045.00	51,862,964.87	23,794,336.11	43,332,170.89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扶持资金	41,210,648.00	33,644,441.00	17,850,331.20	35,647,651.9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676,000.00			
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项目	947,867.00			
张江纤维材料改性联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7,714.01	13,650,250.61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99,303.66	827,559.49	309,950.23	
其他补助	572,358.16	796,557.44	463,697.04	593,685.76
海外注册商标资助			100,000.00	
企业研发创新专项支持			372,800.00	900,000.00
残疾人补助	104,276.40	146,567.30	172,482.28	155,852.90
中小企业科技发展基金资助“水星家纺工业园区”项目	140,931.39	292,195.78	231,750.96	231,751.23
稳岗补贴	34,099.76	556,765.51	128,976.75	425,426.38
建设项目工程专项补助	58,251.30	77,668.40	77,668.40	77,668.40
培训补贴		746,600.00	963,572.42	2,324,488.00
“家居摄影文创园”项目		547,256.41	583,743.59	
各类奖励	666,000.00	20,000.00	515,100.00	903,087.15
“奉贤功能性纤维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00,000.00	
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				400,000.00
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				243,000.00
合计	45,887,449.68	51,305,861.94	22,770,072.87	41,902,611.7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2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2022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对损益的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	0.81	0.81

注: 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	0.85	0.85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	1.37	1.37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88	0.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7日